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21〕110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修订）》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的思想素养、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规范。

第二章 导师指导规范要求

第二条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第三条 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四条 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

第五条 正确履行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

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

第六条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

第八条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

第九条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山东工商学院师德师风行为规范》《山东工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明确研究生导师行为边界“九不准”：

1.不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2.不准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

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3.不准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4.不准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5.不准在培养和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无正当理由随意提高或降低研究生毕业要求和学术标准。

6.不准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签署虚假意见或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鉴定评审意见。

7.不准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推优、升博、就业、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8.不准索要、收受研究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研究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9.不准对研究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研究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对有违反上述行为的研究生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校规给予相应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规定程序提交国家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研究生导师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学校以年度考核为依托，组织对导师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项检查评定。

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育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第十二条 将导师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导师选聘、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于有违反导师职责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处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按照相关规定停止导师招生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对于表现突出的优秀导师，在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研究生教学、教改和实践项目立项、海外访学人选选拔等各类研究生教育评优评奖和立项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导师。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在本规范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院发〔2014〕54号）同时废止。